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01252120257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图什市郁恒装饰装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图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图什市郁恒装饰装修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图什市郁恒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图什市郁恒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BJ[2025]78 2号	装修工程	-	-	品牌:	1	平方	2400.0 0	2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肆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,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BJ[2025]78 2号	装修工程	1	2400.0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施工内容及工期:

1. 施工内容:
2. 工期: 10个工作日

3. 质保期: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。

四、 违约条款:

- (1)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, 如造成损失, 应照价赔偿。
(2) 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(包括罚款),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未办理验收手续, 双方人员提前同时在场进行试运行, 因运行故障造成损失

由乙方负责承担, 涉及到不符合要求的内容由乙方负责承担整改责任。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, 应通知对方,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, 并赔偿给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(3) 乙方延期完工的, 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% 的延迟完工违约金, 逾期超过 30 天的, 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4) 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, 每发生一次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; 发生两次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5) 无法通过验收的, 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, 直至通过验收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止。

(6) 乙方未完成装修清场垃圾清运的,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, 乙方除承担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清场、清运外, 还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。

甲乙双方义务条款:

甲方工作

1、开工前 3 天, 向乙方进行现场设施交底, 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,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,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
2、指派 /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, 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, 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3、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 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乙方工作

1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,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, 交甲方审定。

2、指派 /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, 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, 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,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,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, 编制工程结算。

4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,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,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

单位(住户)的关系。

5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,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6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,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

7、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等工作。

8、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施工人员安全保护, 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。

五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,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;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市松他克北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0768451315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